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

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的《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